

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

刑事处罚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罚对象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决定名称	处罚类型	处罚机关	处罚事由	处罚日期
	无						
行政处罚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罚对象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决定名称	处罚类型	处罚机关	处罚事由	处罚日期
	无						
证券市场禁入情况							
序号	措施对象	措施决定文号	措施决定名称	措施实施机关	措施实施事由	措施实施日期	
	无						
行政处理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理对象	处理决定文号	处理决定名称	处理类型	处理机关	处理事由	处理日期
	无						
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							
序号	惩戒对象	惩戒决定文号	惩戒决定名称	惩戒类型	惩戒机构	惩戒事由	惩戒日期
1	安霞	审核中心监管函（2025）23号	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霞、徐俊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	自律监管措施	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	对被审单位内控不规范情形未予充分关注，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不审慎。存在遗漏核查资金流水、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	2025年8月29日
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							
序号	纪律处分对象	纪律处分决定文号	纪律处分决定名称	纪律处分类型	纪律处分机构	纪律处分事由	纪律处分日期
	无						
民事赔偿情况							
序号	生效判决名称	生效判决文号	承担民事赔偿金额	判决机关	判决事由	判决日期	
	无						

注： 1.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，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；
2.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证券市场禁入、行政处理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；
3.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；
4. 处理处罚、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；
5.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，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。